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4—063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37,554,028股,发行价格:8.24元/股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涉及的资产已于2014年12月19日完成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上市公司内部决策过程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分别于2013年12月23日和201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和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4年2月25日,瀚蓝环境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过程

2013年12月24日,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创冠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定批准创冠香港向瀚蓝环境转让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中国")100%股权。

2013年11月28日,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城投")的股东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简称"南海公资委员会")作出决定批准南海城投向瀚蓝环境转让燃气发展30%股权。

3、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2014年12月12日,瀚蓝环境收到中国证监会2014年12月11日印发的《关于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6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137,554,028股

3、发行价格: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协商一致,确定为8.34元/股。2014年5月,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579,242,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8.24元/股。

4、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之一——创冠中国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5,000万元,瀚蓝环境以现金方式向创冠香港支付110,000万元对价,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75,000万元对价;标的资产之二——燃气发展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8,344.52万元,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南海城投支付对价。按照本次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8.24元/股计算,本次向创冠香港、南海城投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37,554,028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创冠香港	91,019,417
2	南海城投	46,534,611
合计		137,554,028

5、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办法规定,创冠香港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南海城投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2014年12月22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简称"正中珠江")审验了本次交易瀚蓝环境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0009045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22日止,瀚蓝环境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37,554,028.00元,并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6,796,909.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16,796,909.00元。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创冠香港、南海城投非公开发行的137,554,028股股份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资产过户情况

2014年12月19日,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下简称"创冠中国")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014年12月19日,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燃气发展")3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置入资产的交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创冠香港	91,019,417
2	南海城投	46,534,611
合计		137,554,02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办法规定,创冠香港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南海城投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创冠香港

公司名称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Name of Company	C&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133号万兆丰中心23楼E室
Registered Address	Office F 23/F, MG Tower, 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林岩
Director	Lin Yan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
Registered Capital	10,000 Hong Kong Dollar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
Category and Nature of the Counterparty:	Limited liability, Holding company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1268870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1268870
税务登记证号码	22/39740562
Tax file number	22/39740562
邮政编码	不适用
Postal Code	Not applicable
联系电话	(852) 2219 8555
Contact Number:	(852) 2219 8555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公司
Business Scop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2、南海城投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三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姚杰聪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682000085769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公建物业投资及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14年11月2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37,779,089	23.79
2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91,319,726	15.77
3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39,420	4.18
4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21,323	2.16
5	GIC PRIVATE LIMITED	10,035,581	1.73
6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70,337	1.72
7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999,000	1.55
8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260,060	1.43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885,739	1.19
10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4,869	1.12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14年12月25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37,779,089	19.22
2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91,319,726	12.74
3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91,019,417	12.70
4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534,611	6.50
5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39,420	3.38
6	GIC PRIVATE LIMITED	10,035,581	1.40
7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18,882	1.36
8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999,000	1.26
9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949	0.84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912,414	0.8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供水集团和南海控股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23.79%和15.7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海公资委员会。

本次交易公司将向创冠香港和南海城投合计发行137,554,028股股票。

鉴于南海城投亦为受南海公资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供水集团、南海控股和南海城投将分别持有公司股票约13,777.91万股、9,131.97万股、4,653.46万股,上述企业合计约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8.45%,南海公资委员会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319,726	15.77	137,554,028	228,873,754	31.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7,923,155	84.23	0	487,923,155	68.07
三、股份总数	579,242,881	100	137,554,028	716,796,909	100

注: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可参照前文"一、本次发行概况"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中的内容。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治理情况等有积极影响,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04

项目经办人:占志鹏、蒋伟驰、吴曦、李泽明、王楚媚、吴恢宇、吕晖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2288(总机)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刘志勇、都伟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负责人:蒋洪峰

电话:20086-20-83939698

传真:0086-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韶华、陈昭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2号通港大厦七层708室

法定代表人:辛宝柱

电话:010-66155779

传真:010-66159096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扬、曾翠霞、孔屏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验字【2014】G14000090458号)《验资报告》;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4—064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瀚蓝环境、本公司、公司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创冠股份	指	创冠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
创冠香港	指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创冠中国	指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原名为"创冠(厦门)环保电力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变更为现名。
燃气有限	指	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原名为"南海市燃气公司"并分别于1999年11月26日更名为"南海市燃气总公司";2003年12月25日更名为"佛山市南海燃气总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更名为现名。
南海城投	指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燃气发展	指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	指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瑞兴公司	指	佛山市瑞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海公资委员会	指	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创冠中国100%股权,燃气发展3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创冠香港、南海城投
本次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创冠香港持有的创冠中国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海城投持有燃气发展3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定价基准日、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2月24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9月30日
《重组协议》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创冠香港)、《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南海城投)
《公司章程》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天衡平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瀚蓝环境拟向创冠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创冠中国100%股权、向南海城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冠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2月11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协商一致,确定为8.34元/股。2014年5月,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579,242,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8.24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为137,554,028股。

3、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办法规定,创冠香港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南海城投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配套融资

1、募集总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其中,交易总金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本次拟配套融资资金上限,按照上述方式确定本次配套融资的总金额为预计不超过74,448万元。

2、股份定价方式

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7.51元/股),考虑201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导致发行底价调整因素,即不低于7.4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中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

4、锁定期安排

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募集资金用途

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冠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根据瀚蓝环境与创冠香港签署的《重组协议》,本次收购创冠中国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在满足各阶段付款条件后,瀚蓝环境需按进度支付。如果届时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没有到位,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先行支付现金对价,待配套资金募集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四)交易标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评估机构中天衡平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天衡平出具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中天衡平评字[2014]002号评估报告,创冠中国100%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85,431.58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129,566.91万元增值43.12%,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最终交易价格为185,000万元;根据中天衡平出具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中天衡平评字[2014]001号评估报告,燃气发展100%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27,815.06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51,605.61万元增值147.68%,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燃气发展30%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38,344.52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核准程序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以及获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1、广东省国资委以粤国资函复[2013]1084号文件、粤国资函[2014]160号文件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创冠香港和南海城投的股东已分别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环节做出决议;

3、瀚蓝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创冠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创冠香港出售创冠中国100%股权的决议;

5、国家商务部以商资批[2014]769号文件核准创冠香港战略投资瀚蓝环境;

6、2014年10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56次工作会议审核,瀚蓝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7、2014年12月12日,瀚蓝环境收到中国证监会2014年12月11日印发的《关于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6号),本次交易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2014年12月18日,厦门市商务局出具《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商务审(2014)179号),同意创冠香港将其所持创冠中国100%股权转让给瀚蓝环境。

9、2014年12月19日,相关工商部门分别核准了创冠中国100%股权和燃气发展30%的股东变更,上述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10、2014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11、201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创冠香港、南海城投非公开发行的137,554,028股股份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19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了创冠中国的股东变更,创冠中国的股东由"创冠香港"变更为"瀚蓝环境",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400025645),公司直接持有创冠中国100%股权,创冠中国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19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燃气发展的股东变更,燃气发展的股东由"燃气有限、瀚蓝环境、南海城投"变更为"瀚蓝环境和燃气有限",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400000999),公司直接持有燃气发展70%股权,燃气发展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综上,截至2014年12月19日,创冠中国和燃气发展已经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创冠中国100%股权和燃气发展3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二)验资情况

2014年12月22日,正中珠江审验了本次交易瀚蓝环境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0009045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22日止,瀚蓝环境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37,554,028.00元,并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6,796,909.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16,796,909.00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创冠香港、南海城投非公开发行的137,554,028股股份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资产过户情况

2014年12月19日,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下简称"创冠中国")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014年12月19日,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燃气发展")3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置入资产的交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创冠香港	91,019,417
2	南海城投	46,534,611
合计		137,554,02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办法规定,创冠香港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南海城投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创冠香港

公司名称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Name of Company	C&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133号万兆丰中心23楼E室
Registered Address	Office F 23/F, MG Tower, 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林岩
Director	Lin Yan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
Registered Capital	10,000 Hong Kong Dollar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
Category and Nature of the Counterparty:	Limited liability, Holding company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1268870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1268870
税务登记证号码	22/39740562
Tax file number	22/39740562
邮政编码	不适用
Postal Code	Not applicable
联系电话	(852) 2219 8555
Contact Number:	(852) 2219 8555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公司
Business Scop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2、南海城投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三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姚杰聪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682000085769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公建物业投资及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14年11月2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37,779,089	23.79
2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91,319,726	15.77
3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39,420	4.18
4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21,323	2.16
5	GIC PRIVATE LIMITED	10,035,581	1.73
6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70,337	1.72
7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999,000	1.55
8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260,060	1.43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885,739	1.19
10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4,869	1.12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14年12月25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37,779,089	19.22
2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91,319,726	12.74
3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91,019,417	12.70
4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534,611	6.50
5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39,420	3.38
6	GIC PRIVATE LIMITED	10,035,581	1.40
7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18,882	1.36
8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999,000	1.26
9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949	0.84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912,414	0.8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供水集团和南海控股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23.79%和15.7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海公资委员会。

本次交易公司将向创冠香港和南海城投合计发行137,554,028股股票。

鉴于南海城投亦为受南海公资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供水集团、南海控股和南海城投将分别持有公司股票约13,777.91万股、9,131.97万股、4,653.46万股,上述企业合计约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8.45%,南海公资委员会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319,726	15.77	137,554,028	228,873,754	31.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7,923,155	84.23	0	487,923,155	68.07
三、股份总数	579,242,881	100	137,554,028	716,796,909	100

注: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可参照前文"一、本次发行概况"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中的内容。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治理情况等有积极影响,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04

项目经办人:占志鹏、蒋伟驰、吴曦、李泽明、王楚媚、吴恢宇、吕晖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2288(总机)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刘志勇、都伟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负责人:蒋洪峰

电话:20086-20-83939698

传真:0086-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韶华、陈昭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2号通港大厦七层708室

法定代表人:辛宝柱

电话:010-66155779

传真:010-66159096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扬、曾翠霞、孔屏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验字【2014】G14000090458号)《验资报告》;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4—065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让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公司就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为保证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瀚蓝环境(包括瀚蓝环境的控股子公司,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瀚蓝环境专职工作,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领薪。

(2)保证瀚蓝环境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控制的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瀚蓝环境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瀚蓝环境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瀚蓝环境的资产全部能处于瀚蓝环境的控制之下,并为瀚蓝环境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瀚蓝环境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瀚蓝环境的资产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控制的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瀚蓝环境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瀚蓝环境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瀚蓝环境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瀚蓝环境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瀚蓝环境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瀚蓝环境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瀚蓝环境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瀚蓝环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瀚蓝环境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控制的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瀚蓝环境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单位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瀚蓝环境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控制的企业与瀚蓝环境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瀚蓝环境在其他方面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单位对瀚蓝环境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瀚蓝环境造成经济损失,本单位将向瀚蓝环境进行赔偿。

(二)南海控股下属企业、本公司关联方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有限")出具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在贵公司(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即贵公司购买燃气发展30%股权所须支付的股份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完成将所持燃气发展30%股权注入贵公司的工作。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公司以及投资者的